

三、請注意國際發展協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實宜斟酌情形建立適當關係；

四、請秘書長將本屆大會關於此問題之辯論紀錄遞送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總經理，以便轉知該銀行執行幹事。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一(十四). 鞏固發展世界市場及改善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狀況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原則，並希望推廣國際經濟合作，促成充分就業，增進經濟社會進步發展，

認為世界貿易乃發展各國間和平聯繫之自然可靠因素，

亟願促進貿易之發展與推廣，放寬貨物之交換並創立各國間和平友好關係所需之穩定與福利。

壹

一、建議所有會員國各別或共同繼續努力，促進並擴大所有國家間互相有利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二、重申下列信念：主管國際貿易管制與發展之國際組織應繼續致力於多邊世界貿易之推廣並應協助擴大各國間之貿易，不問其經濟制度為何；

三、請秘書長充分計及在大會本屆會就此問題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所提出之一切提案，就如何促進各國間——不論其經濟制度及發展階段為何——更廣泛貿易合作之方法，擬具報告書，其中尤應審討關於此種合作之所有辦法；

四、請秘書長將此項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貳

一、認為聯合國及有關專門機關應擴大其目前所辦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與發展互惠之多邊貿易之有用工作；

二、認為允宜在聯合國及其他適當論壇範圍內訂定措施促進商品市場之穩定並在互惠及無差別待遇之

基礎上推進高度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間之貿易，於適當情形下可採用短期、中期或長期貿易協定，國際商品協定及設立國際研究小組等方式；

三、建議工業發展國家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自由商訂信用貸款辦法，繼續鼓勵向發展較差國家輸出機器及工業設備，惟此等國家在最有利市場買賣之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二(十四). 國際貿易之發展及國際商品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二四(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六(二十八)，

深信全世界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與社會進步，端賴國際貿易之逐漸擴增，

鑒於比較少數之初級商品輸出為衆多國家尤其是發展落後地區之外匯收入主要來源，

鑒於商品價格之過分波動，使衆多國家出口收入數量及預算資源俱受影響，而就發展落後國家言，並可能阻礙經濟之健全與穩定發展，

深信商品價格之過分不穩定如獲補救，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協助政策將更有成效，因此，設法解決此項問題應為全體會員國主要關切事項之一，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核准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包括關於各國及國際間為處理初級商品市場波動問題所採措施之詳細研究，

復悉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已就長期貿易擴展問題尤其是初級商品生產國之出口問題，從事研究，

惟鑒於多邊財政協助程序，對於因出口原料價格驟然大跌而遭受損害之國家，並不一定使其能迅速彌補國際收支差額，而同時執行其發展方案，

一、再度籲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謀求商品生產及貿易方面各項問題之解決包括在適當情形下參加現有國際商品協定或由同一產品之主要生產國與主要消費國為彼此利益計商訂協議，或參與國際研究小組；